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

目录

议程项目 155：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55: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54/10 和 Corr. 1 和 2)

1. **Kerm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委员会的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工作组就国家豁免概念方面提出新建议, 鉴于已注意到关于这个课题的各种不同立场, 可能减轻从前有关定义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因而铺平了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的道路。工作组就决定商业性质的合同或交易的标准所提出的方式很可能得到普遍赞同; 工作组曾经设法保持对自然标准和目的标准采取不偏不倚的态度。他表示希望对这个关键问题采取折衷办法不会引致工作组产生各种不同的解释, 因而扰乱对这个课题编纂法律的目标。同样, 工作组关于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涉及商业交易的建议由于顺利地汇集有关这个问题的不同立场, 因而消弭了所涉的难题。至于对国家财产采取限制措施的根本问题, 他重申其立场, 要一个象个人一样到外国法院听讯, 会降低其地位。因而引起限制措施豁免的国际法既定原则的问题, 这一原则是国家主权原则的推断结果。如果马虎解决这个问题将会引起各国间出现难题, 尤其允许暂时保护措施或预先作出限制措施的话。他认为这两种措施都不适当。但是, 工作组提出很有意义的新建议可以作为进一步探索的基础, 以期拉近最初提出这个问题的人的立场与寻求可予接受的折衷办法之间的距离。

2. 工作组报告的附录 (A/54/10, 附件) 涉及在注意到有关国家惯例和与此问题有关的其他因素的新近发展的情况下, 违反强制权性质的规范是否存在管辖豁免的重大问题。但是, 他认为, 由于这个问题很敏感, 因此, 讨论国家管辖豁免问题的时机尚未成熟。

3. 最后, 他说工作组的建议一般是平衡和现实的, 因此, 将有助消除对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国际公约的结论所产生的疑虑。然而, 由于这个问题很重要和很复杂, 因此, 应在注意到法律制度差异、所涉的正

当利益和每一组别的经济利益的情况下照顾到各类国家的关注事项。

4. **Abraham 先生** (法国) 说, 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可以作为草拟一项公约的基础, 对于减少国家法律规则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澄清和补充国际法方面都很有用处。但是, 按照大会第 53/98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应更多注意条款草案的各种技术性和起草问题, 因此, 他希望工作组能在 2000 年开会时有较长会期, 关于豁免问题中的国家概念, 他质疑草案第 2 条第 1 (b) (iii) 段的意义, 认为这方面过分扩大了豁免的概念。他对草案第 2 条第 2 段表示满意, 该段注意到合同和交易目的的准则, 他又对第 11 条表示欢迎, 这条涉及雇用合同, 如果合同与行使政府权力有关, 则一国可以援引管辖豁免。他想指出, 法国的一般作法是, 如果合同受益人为公务员, 在公务员系统中负有特殊责任, 则一个外国可以援引这种豁免。至于对国家财产的限制措施, 法国的作法与工作组所说的相同。换句话说, 法国的法院很不愿意对行使主权职能攸关的国家财产执行限制措施。但是, 对供经济或商业活动之用, 属于私法范围内的国家财产是可以实施这种措施的。

5. 他遗憾地注意到, 工作组的报告第 18 段就最近的有关案例法所提到的所有决定都是由习惯法法院提出的。因此, 没有充分反映国际惯例, 他希望把这个期间法国法院所宣布的决定向秘书处提出, 并且连同说明法国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惯例的文献参考资料一起提交。

6. **Leanza 先生** (意大利) 提及委员会特别感兴趣的具体问题, 他说, 注意联合国以外的国际组织就国际法问题进行辩论的结果, 尤其因为国家惯例的概念包括个别国家和各国的集体惯例的概念。

7. 关于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的课题, 他指出, 条款草案将提倡一视同仁办法, 并且将规定一套根本法律原则。他们尤其不会抹煞国内管辖权的国籍特性, 鉴于所涉的公式和政治权利, 这个问题十分重要。

事实上，以保护人权为重点正是这些条款草案的价值之一。原来草案已予简化，并且与其他公约配合，以期避免矛盾。

8. 关于条款草案的具体变化问题，使从前的第 2 7 条接近第 3 条，从而遵照国际法限制国家继承条款的适用范围，同其他类似性质的条款相配合，这是合适的。但是，撤销从前的第 1 9 条则比较不受欢迎，因为撤销后使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等量齐观，事实上是有明显差距的，第一部分所载的是一般原则，第二部分是按照具体情况执行这些原则。

9. 意大利代表团充分支持修改第 7 条（前第 6 条），第 7 条规定原来是无国籍者应从取得国籍之日追溯其国籍属性，国籍权利是极端重要的，因此，可以与非追溯性的一般法律原则略有偏离。

10. 一般而言，法国代表团对于为简化和澄清这些条款的措词而作出的修改感到高兴。此外，委员会努力遵照其具体任务要求，致力解决国籍继承国的问题，避免起草一项一般性的国家继承的案文，或关于国籍的案文。似乎这是修改第 16、20、22 和 24 条的线索。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以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意大利政府大体上希望通过一项开放各国签署或日后加入的公约。以当前的情况而论，由于条款草案基本上是为了保护人权，因此，作出努力，作为一项国际协定来予以通过，以便强调各项规定的约束性和法律确定性，这是十分重要的。此外，委员会草拟的一些其他草案同一些已经生效的公约有密切关系，因此可以采取宣言或守则的适当形式，关于国籍和国家继承的条款草案是可以单独存在的。

12. 意大利政府不赞成放弃法人在国家继承方面的国籍问题。鉴于出现多国公司的形势日益增强，委员会在这方面参与研讨国际法是至关重要的。

13.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问题，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家法律和惯例的一般趋向是放弃国家的绝对豁免和限制民事豁免的传统作法。这种改变是在各国除传统的主权和管治权外，日益参与经济活动所

致。但是，这种不同作法是很难实施的。1991 年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条款草案需要重新草拟，以求更为清晰，并且与当前的国际惯例更为衔接。

14. 委员会工作组建议，在决定国家行动是否视为商业交易时撤销有关该种行动的性质和目的的说明，从而列入另一个国家的国内管辖权范围，触及整个条款草案最具争议的问题。为求折衷解决，1991 年的案文包括推断目的一项在内，作为一种辅助标准。由于引入主观因素，这种解决办法并非真正令人满意；它可使豁免问题超出当前国际法所确认的限度，因此是一种倒退。但是，尽管国际法学会向各国法院推荐其指导方针，删去性质和目的不一定能够保证划一目的标准的实施。关于选择不界定商业交易的任何标准的问题，最低限度应按照符合确认有限制豁免的基本理由的方针来办理，即应分清管治权和经济权之间的差异。

15. 关于限制措施的国家豁免的问题，特别是对一国财产执行的限制措施方面，鉴于有关经济权的活动和管治权的活动各有不同，因此，法院可以采取的行动不必以列为与履行主权职能无关的财产为限。正如工作组在备选办法——中建议的，也许可以给予国家两、三个月的宽限期，以便指定可以付诸执行的财产，因而避免对运用这些财产的打算产生怀疑。如果国家在宽限期内按规定行事，则国家法院可以在确保并非对指定履行主权职能的财产的情况下予以执行。没有理由要按照备选办法二的建议自动采取国与国间争端和解的办法。

16. 由于一种活动是否适用豁免要看它的性质而定，因此，即使国与国间的商业交易也不应当豁免地方的管辖；应当把条款草案中这种例外规定删除。

17. 意大利代表团同意工作组的提议，即关于雇用合同方面，如雇员并非论坛成员国的国民或长期居民，则不受地方管辖的规定应当删去，因为有违不以国籍不同为由予以歧视的原则。

18. 由于条款草案是打算作为各国法院的指导方针的，因此，意大利代表团同意，有关各国的联邦法院和各州的政治机构的规定应当重新草拟，以求更为清晰明确。就国家豁免来说，一个国家的定义不应与就国家责任而言的国家定义距离太远。因此，他同意工作组的建议：应称为“政府当局”，不用“主权当局”。但是，拟议案文的措词特别提到“联邦制的组成法院和国家的次级政治机构”，但是，关于国家责任方面却没有说明。意大利代表团认为，最适当的解决办法是《欧洲国家豁免公约》所采用的办法，其中一个组成成员的豁免可以在国家发表声明后得到确认。这种办法比较灵活，一方面照顾到国家体制的差异，另一方面又发挥促进国家法院执行各项规定的的作用。

19. **Andrew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及报告第四章，他说，已完成的草案恰当地处理复杂的国籍问题——有时出现继承的情况，采取的办法是强调确保在这种状态下的个人不会产生无任何国籍的问题。美国代表团的国籍问题专家正在小心审议此事。

20. 尽管委员会执行工作时注意到前苏联和东欧最近的经验，但是，从其他地方的新近事态发展来看，这些所涉问题会一再发生，因此，任何案文必须适当照顾到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

21. 大体上这些条款开列了可供普遍适用的有用规则。采用的整体办法是适当的，一方面确保每一个有关的人士都最少拥有继承国家的国籍，但是，又允许各国采取措施，以便限制多重国籍。上述条款又提出有关人士的惯常居留地的适当标准。

22. 美国代表团非常感兴趣地研究了委员会确认为进步事态发展的条款。一般而言，这是迈出的恰当步伐。但是，有些事项可能使人关切。其中一项是第三国对待无国籍人士的范围较小的问题和草案第 19 条的意义。这里没有涉及第三国不可以递送一个无国籍人前来可以取得国籍的继承国。还要思考居留权利及其与国籍关系的问题，并应思考按照国际法限制关于继承状况的条款，还要确保继承国以划一的方式执行有关国籍的规则。对处于特殊状况的人来说，国籍权

利的保障是最重要的。最后，美国代表团确认移居国外权利，尽管会引致无国籍的情况。按照美国法律可以撤销以诈欺手段取得的归化资格，即使这个人因此成为无国籍人。

23. 美国代表团期望展开进一步工作，以期落实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以正式宣言的形式通过这个案文。

24. 至于报告第五章，他说尽管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专题展开的工作可以在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发挥历史性作用，但是，这种工作能否成功尚无保证。

25. 美国代表团尤其感到印象深刻的是，委员会不避万难，许多国家，包括美国在内，都在评论时提到。委员会许多成员似乎同意，如要这些条款产生持久的冲击，则草拟时必须得到大多数国家接受，并且反映国家惯例。

26. 美国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简化和澄清第一部分的建议。但是，鉴于这个问题很复杂，美国代表团希望仔细研究拟议的第一部分修正案。

27. 关于报告第 29 段所提到的具体问题，美国代表团要提出四点。

28. 第一，应当对确实受到一项国际错误行为伤害的国家和在落实有关义务方面具有法定利益、但未受到可以衡量的经济伤害的其他国家加以区分。大多数条约文书和法律规则都规定，只有确实受到伤害的国家才有要求赔偿的权利。条款草案应当反映这一原则。

29. 第二，按照国际习惯法早已确立的原则，做了坏事的国家必须赔偿确实受损害国家。国家惯例和文献都支持这一原则，即赔偿数额除了原来数额外应计入利息，否则，受损害国家未获充分补偿。为求当前的草案第 44 条（补偿）反映现存法律精神，应当规定，任何赔偿“应”包括利息，而不是“可能”包括利息在内。

30. 第三, 关于反措施, 美国代表团对委员会确认此种措施在国家责任体制中发挥重要作用; 但是, 他认为草案第二部分的条款对这方面的运用列入不当的限制。如果大幅度修改当前的案文, 以求消除美国代表团在书面评论中提出的关切, 则可以在条款草案中列入反措施条款, 但是, 不一定列入第二部分内。反措施是极端重要的问题, 如要条款草案获得广泛接受, 委员会必须寻求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31. 最后, 如果一种国际违法行为由几个国家引起, 则应按条款草案的框架处理。如果一国蓄意协助别国犯下上述行为, 则构成一项违法行为。因此, 美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提议修改草案第 27 条, 增入关于意图的规定。

32. 关于对各条约作出保留的课题 (A/54/10, 第六章), 美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所提的行事守则比更正式的文件较为可取。关于保留问题的规定确认和参照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依据的国际保留制度。

33. 关于报告第七章, 自从 1991 年委员会完成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条款草案以来, 委员会对条款草案或可能作出的修改都没有达成共识。正如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工作组的报告 (A/54/10, 附件) 所反映的, 委员会在最近的届会在审议主要问题方面作出重大努力。

34. 委员会通过提出商业交易条款和对国家财产采取限制措施的备选办法, 可供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作为讨论的中心。遗憾的是, 显然各国有关处理主要歧见方面的作法仍然十分参差。尽管美国代表团期待在工作组讲座这些问题, 但是, 很怀疑会在不久的将来达成协议。

35. 至于报告第八章, 美国代表团仍然对这个课题的某些方面感到关切。美国代表团认为,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则并未构成分析片面行动法律后果的适当框架。

36. 最后, 关于报告第九章, 美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决定, 在关于防止有害活动造成越界损害的条款草案完成二读前暂停有关国际责任方面的工作。

37. 尽管工作艰巨和所需时间很长, 但是, 美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自 1978 年开始工作以来已经作出有用的贡献。委员会已经全面深入地审查了预防和应有义务的问题。

38. 在完成二读和将所得案文提交各国政府后, 委员会的工作可以暂停, 以便在这方面形成国际惯例。美国代表团认为关于责任领域的国际条例应当就具体议题、例如石油污染或有害废物等展开慎重谈判, 或是就特定区域展开谈判, 不要设想拟订单一全球制度。一旦各国惯例形成后, 委员会可以按照既定先例恢复工作。

39. **Pham Truong Giang** 先生 (越南) 就报告第七章发言, 表示越南代表团对管辖豁免问题非常关注。由于经济和商业发展迅速和全球化, 使许多行动者得以参与, 包括国家、实体和个人。因此, 各国在经济和商业交易中是否拥有绝对或有限制豁免的问题仍然议论纷纷。国际社会日益希望按照国际法和惯例来拟订管制这类活动的国际法框架。越南代表团非常赞赏委员会工作组在这个领域所取得的成就。

40. 然而, 越南代表团认为, 上述案文以商业交易为主, 应当明确界定。因此, 商业交易的目标和性质必须予以考虑。参与商业活动的实体间的平等地位必须确保, 并且应当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惯例。

41. 至于报告第九章, 他说, 由于科技不断发展和日益相互依存是当前世界的特色, 在一个国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可能对其他国家造成伤害或损失。任何这类活动, 即使不受国际法禁止, 也应当根据国际法基本原则, 即国家主权、主权平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来加以管制。因此, 越南代表团非常重视这个题目。

42. 首先，必须澄清不受国际法禁止、但应遵行条款草案的活动的定义和这一文书的范围。如果不加以澄清，很怀疑这一文书会得到广泛接受。

43. 越南代表团同意，各国应当采取各种适当措施，以期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其他国家构成的伤害或损失。如果伤害无可避免，而且确实发生，则造成这种情况的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人们提议，各国应当采取措施，

以便预防或尽量减少引发“重大”伤害的风险。如果通过这种标准，则重大伤害的概念必须小心研讨。

44. 草案必须规定事先批准和协商的条款。

45. 如果一种活动真正造成伤害或损失的情况，则应当给予赔偿，这是不言而喻的。这类活动应负的责任性质和范围应当明确界定。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